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處之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把資料上載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6,308	25,708
銷售成本		<u>(12,418)</u>	<u>(21,519)</u>
毛利		13,890	4,189
其他收入	4	1,647	4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62	(24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71)	(3,4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423)	(6,571)
融資成本	7	<u>(426)</u>	<u>(48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9	(6,088)
所得稅開支	8	<u>(3)</u>	<u>(34)</u>
年內溢利(虧損)		4,076	(6,122)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0)</u>	<u>(4)</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856</u>	<u>(6,126)</u>
本年度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39	(6,002)
非控股權益		<u>37</u>	<u>(120)</u>
		<u>4,076</u>	<u>(6,122)</u>
本年度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19	(6,006)
非控股權益		<u>37</u>	<u>(120)</u>
		<u>3,856</u>	<u>(6,126)</u>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0.78</u>	<u>(1.1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u>478</u>	<u>6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5	1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378	7,7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914</u>	<u>1,659</u>
		<u>18,487</u>	<u>9,6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2,124	36,037
應付董事之款項		8,795	4
應付所得稅		3	9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14	6,853	6,853
索償撥備	15(b)	<u>22,704</u>	<u>22,704</u>
		<u>70,489</u>	<u>65,607</u>
流動負債淨值		<u>(52,002)</u>	<u>(55,994)</u>
負債淨值		<u>(51,524)</u>	<u>(55,3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00	52,000
儲備		<u>(102,982)</u>	<u>(106,8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982)	(54,801)
非控股權益		<u>(542)</u>	<u>(579)</u>
資本虧絀		<u>(51,524)</u>	<u>(55,380)</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儲備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9	(127,310)	(48,795)	(459)	(49,25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	(6,002)	(6,006)	(120)	(6,1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5	(133,312)	(54,801)	(579)	(55,380)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20)	4,039	3,819	37	3,8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000</u>	<u>17,574</u>	<u>5,954</u>	<u>2,978</u>	<u>(215)</u>	<u>(129,273)</u>	<u>(50,982)</u>	<u>(542)</u>	<u>(51,524)</u>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買賣。

2. 編製基準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2,002,000元及資本虧絀約為人民幣51,524,000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因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日期起計下一個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基於：

- (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其未來經營業務中產生現金流入量；
- (ii) 本公司之兩名主要股東已承諾提供持續支持，以令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並於可見未來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 (iii) 本集團已通過發行附註17所示約人民幣82,320,000元之額外股本的方式籌集資金；及
- (iv) 本公司就一筆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00,000元)之款項與一名新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

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其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各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入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減值及一般對沖會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虧損模式(而非已產生虧損模式)。
- 全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已售貨品發票總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卡類產品銷售額	23,521	22,931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u>2,787</u>	<u>2,777</u>
	<u>26,308</u>	<u>25,70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	17
增值稅退稅	1,604	413
雜項收入	<u>30</u>	<u>24</u>
	<u>1,647</u>	<u>454</u>
	<u><u>27,955</u></u>	<u><u>26,162</u></u>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主要關注已售貨品或已交付或已提供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卡類產品 — IC卡及磁卡之設計、開發及買賣

非卡類產品 — 卡類產品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買賣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撇銷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521	22,931	2,787	2,777	—	—	26,308	25,708
分部間銷售	4,956	11,953	—	—	(4,956)	(11,953)	—	—
總額	<u>28,477</u>	<u>34,884</u>	<u>2,787</u>	<u>2,777</u>	<u>(4,956)</u>	<u>(11,953)</u>	<u>26,308</u>	<u>25,708</u>
分部業績	<u>5,847</u>	<u>(3,944)</u>	<u>252</u>	<u>(189)</u>	<u>—</u>	<u>—</u>	<u>6,099</u>	<u>(4,13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46	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40)	(1,492)
融資成本							<u>(426)</u>	<u>(48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079</u>	<u>(6,08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業績，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部分索償撥備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列值。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8,483</u>	<u>8,044</u>	<u>568</u>	<u>524</u>	<u>9,051</u>	<u>8,568</u>
尚未分配資產					<u>9,914</u>	<u>1,659</u>
總資產					<u>18,965</u>	<u>10,227</u>
負債						
分部負債	<u>29,382</u>	<u>33,446</u>	<u>1,665</u>	<u>1,930</u>	<u>31,047</u>	<u>35,376</u>
尚未分配負債					<u>39,442</u>	<u>30,231</u>
總負債					<u>70,489</u>	<u>65,607</u>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所用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董事之款項、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應付所得稅、部分累計利息及與分部不相關之部分索償撥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其於分部資產所佔之比例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尚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9	5	—	—	—	—	19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	1,345	12	69	—	—	155	1,4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702)	—	—	—	(3)	—	(705)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300	248	—	—	—	—	300	248
債務結算之收益	(757)	—	—	—	—	—	(757)	—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d)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有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均來自於中國(原駐國家)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6,026	不適用*
客戶乙	不適用*	5,124
客戶丙	2,887	4,639

* 有關收益並無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705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00)	(248)
債務結算之收益(附註15a)	757	—
	<u>1,162</u>	<u>(24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426	480
	<u>426</u>	<u>480</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3	34
	<u>3</u>	<u>3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039,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6,00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2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52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29	5,837	889	15,255
添置	—	5	—	5
撤銷	—	(250)	—	(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9	5,592	889	15,010
添置	—	19	—	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29</u>	<u>5,611</u>	<u>889</u>	<u>15,02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18	3,912	802	13,232
本年度計提	—	1,390	24	1,414
於出售時對銷	—	(250)	—	(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8	5,052	826	14,396
本年度計提	—	155	—	1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18</u>	<u>5,207</u>	<u>826</u>	<u>14,55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404</u>	<u>63</u>	<u>47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540</u>	<u>63</u>	<u>614</u>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按成本
廠房及機器	6年	3-10%
租賃物業裝修	6年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5-6年	3-10%
汽車	5-10年	3-10%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028	20,54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7,800)	(18,202)
	5,228	2,3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5	5,72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45)	(302)
	3,150	5,419
	8,378	7,758

(i)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為期15至180日(二零一四年：15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此外，若干長期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或可獲批較長之信貸期。

(ii) 按照交易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日至90日	3,706	1,824
91日至180日	932	189
181日至365日	483	219
超過365日	107	107
	5,228	2,339

(i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概無逾期 或減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尚未減值		
			少於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5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28</u>	<u>3,706</u>	<u>1,310</u>	<u>105</u>	<u>10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39</u>	<u>1,884</u>	<u>189</u>	<u>159</u>	<u>107</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債項，其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5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5,000元)，就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該款項並無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且本集團相信該款項可以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202	17,954
年內減值虧損	300	248
先前減值撥回	<u>(702)</u>	<u>—</u>
年終	<u>17,800</u>	<u>18,202</u>

(v)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2	302
先前減值撥回	(3)	—
註銷不可收回	<u>(154)</u>	<u>—</u>
年終	<u>145</u>	<u>302</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389	10,745
累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18	10,101
累計利息	4,899	4,473
應付增值稅	9,928	10,718
	<u>32,134</u>	<u>36,037</u>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二零一四年：90至180日)。本集團已執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日至60日	2,100	3,443
61日至90日	44	—
91日至365日	—	9
超過365日	6,245	7,293
	<u>8,389</u>	<u>10,745</u>

(iii)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如下金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1,389</u>	<u>2,835</u>

14.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該項借款為無抵押，按中國工商銀行公佈之三年期基準借貸利率計息。該項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但本集團違約支付此項貸款。本公司已開始與貸方進行協商，本公司董事有信心與貸方之協商將達成圓滿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不受威脅。

15. 訴訟

(a)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旦」)就有關購買貨品拖欠約人民幣4,000,000元付款及累計利息而針對本公司及四會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四會」)提出法律索償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頒佈調解協議。本公司及四會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上海復旦支付約人民幣3,638,000元作為債項的全面清償。然而，截至此日限期，款項尚未清償，上海復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一步針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連同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1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簽署一份調解書，並向上海復旦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全面結清有關債務，且有關於案件於結清債務後終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收益約人民幣757,000元(附註6)。

(b) 索償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04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7號民事判決(「判決」)，該案件由龔挺提交，與由本公司、李啟明(本公司主席)、四會及郭凡(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之糾紛有關。

根據判決摘要，(i)本集團須向龔挺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429,000元，及(ii)李啟明就償還本公司上述款項負有連帶責任。本集團不滿意該判決，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維持原判判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19,008,000元索償撥備。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溫州富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富國」)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貨物之交易於北京發起的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支持溫州富國之仲裁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溫州富國之金額總計人民幣3,3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39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3,696,000元索償撥備。

16.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詳列的關連方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如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中一些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額		所欠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 有限公司	出售貨物	1,127	137	2,193	1,047
	購買貨物	<u>824</u>	<u>8,020</u>		

因本公司之監事李翔先生於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智能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上述關連人士所欠結餘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未就關連人士交易於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四年對關連人士債務人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三名認購人訂立三份獨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個別及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0元(相當於約0.37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0,000,000股內資股。認購協議彼此之間相互獨立。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認購人已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因此認購事項已完成。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2,320,000元扣除估計介紹費用約人民幣1,680,000元後將主要用於支付本集團債務及為其營運資金融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完成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得到我們的兩名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到明顯改善。本公司擬發展媒體及娛樂業、互聯網金融行業及精密儀器行業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兩名新客戶簽訂兩份應用系統的新合約。一名客戶來自互聯網金融行業，另一名來自精密度儀器行業。導致本公司的銷售額上升。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直貫徹集團的發展目標：即成為中國卡類及終端系統行業的領導者。使M&W成為中國智能卡類及終端系統行業的知名品牌，重點發展新COS軟件及硬件產品。

1. 重點銷售策略的調整

本集團的普通存儲卡片業務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專注於CPU卡、eKey等產品。本集團的高端資訊安全加密產品eKey已在這方面的市場取得較高的佔有率及競爭優勢。

本集團已拓展多項與身份證安全認證相關的COS軟硬件系統。由於消費者日趨注重個人數據的安全性，本公司預期市場對CPU智能卡的需求將迅速增長。由於卡類產品應用系統的成熟，本公司擬逐漸轉移業務中心，由傳統的IC卡產品供應轉為CPU智能卡產品供應。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開發的較為成熟的數據專利技術將廣泛應用於要求高度安全標準的互聯網融資行業、媒體及娛樂行業以及精密度儀器行業。本公司的在產品安全及數據專利技術方面享有優勢，令本公司CPU智能卡及軟件產品在該等領域具備競爭優勢。

2. 研發與技術支援

我們繼續研發eKey，智能卡作業系統及RFID電子標籤工藝系統等高端產品，並升級智慧卡作業系統以符合行業應用和新晶片開發平臺發展的不斷改變的需求。

本集團亦將開發eKey的第二代軟件和硬件並提高COS軟件及硬件產品的功能。

本集團將以自身多年的加密技術積累為基礎，針對不同的企業客戶，提供個性化的產品、研發及技術支援。

3. 對外合作

我們作為代理加強集成身份證認證系統，並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及銷售網路擴展市場。

我們將加強COS軟件及硬件的市場拓展，通過代理銷售的模式將產品向不同的領域擴展。同時也通過這種銷售模式接觸不同領域的客戶，向這類客戶提供以加密技術為基礎的個性化產品、研發及技術支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308,000元，與上年度收益約人民幣25,708,000元相比，增長約2.3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財務狀況因我們的兩名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而得到明顯改善、本公司的成熟技術及擬發展媒體及娛樂業、互聯網金融業及精密儀器業客戶的新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3,890,000元，與上年度毛利約人民幣4,189,000元相比，增長約231.6%。本年度毛利率與上年度相比，由16.29%增至52.80%。該增長主要由於具有較高利潤率的COS軟件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約人民幣1,1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8,000元）），與上年度相比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1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增加約人民幣653,000元及償還債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57,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約人民幣3,432,000元減少約48.4%至約人民幣1,771,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6,571,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423,000元，增幅約為58.6%。該增幅主要由於專業費增加，其中若干部分為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產生。

與去年約人民幣480,000元相比，財務成本減少11.3%至約人民幣426,000元，乃由於前少數股東貸款利息開支的利率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於年內，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39,000元，而二零一四年虧損約人民幣6,002,000元。溢利增加乃由於年內毛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2,0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994,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3,992,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903,000元所致。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6,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2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39,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1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19,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9,9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59,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2,1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037,000元)、應付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8,7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0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00元)及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6,8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53,000元)及申索撥備約人民幣22,7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704,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出現淨虧損，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履行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9,914,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產品分為卡類及非卡類產品兩類。卡類產品包括IC卡、IC芯片及相關服務。非卡類產品包括卡週邊設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5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17名行政及財務部僱員、13名研究及開發與客戶服務部僱員、13名銷售部僱員、1名採購部僱員及1名品質控制部僱員。

因本公司傳統業務技術日臻成熟，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不得不持續採取控制人員規模的方式削減開支。

儘管如此，由於業務下降導致本公司部分技術型人才的流失。不過，本集團仍然非常重視其僱員，因為僱員是本集團發展自身傳統業務及開拓新業務之最珍貴資產，亦是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基礎。本集團會在自身條件允許的前提下向僱員提供盡可能多的有關個人發展及工作實用性的培訓課程，鼓勵他們進修充實自己，並鼓勵員工間之精誠團結，合作互助，以建立團體精神及提高士氣。本集團會因應本公司的業績表現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與對本公司的貢獻來獎勵僱員。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為薪酬政策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為借款的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收取及支付，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訴訟

訴訟之詳情載於附註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權益披露

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董事／ 行政總裁／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內資股	53.98%	33.20%
侯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內資股	18.21%	11.20%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量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侯茜女士告知，彼已完成收購（「收購」）本公司58,240,000股內資股。收購完成後，侯茜女士於本公司58,2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8.21%。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啟明先生告知，彼已出售（「出售」）本公司57,200,000股內資股。出售完成後，李啟明先生於本公司172,6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53.98%。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同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Principe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H股	5.70%	2.20%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內資股	10.57%	6.50%
郭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內資股	9.84%	6.0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三名認購人訂立三份獨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個別及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0元（相當於約0.37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0,000,000股內資股。認購協議彼此之間相互獨立。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認購人已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

條件，因此認購事項已完成。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2,320,000元扣除估計介紹費用約人民幣1,680,000元後將主要用於支付本集團債務及為其營運資金融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完成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

董事及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相關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足夠之公眾持股數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附註17。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之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所需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

- (i) 如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所詳述，於委任劉國飛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前，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劉國飛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此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購買一份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保險安排」）。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覆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企業活動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之責任。於該保險安排之前，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此類保險。

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在以下方面未能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申報條文(i)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中期業績；(ii)刊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相關年度報告、季度及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之中期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之中期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刊發。
- (ii) 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糾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iii) 茲提述附註15(b)，內容有關本集團的多項訴訟，其狀態並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當更新。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委任劉國飛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前，李啟明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李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以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一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向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由其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影響其問責行事及獨立決策過程：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執行主席李先生，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且擁有豐富的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帶領董事會進行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兼重任，負責向管理層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作出全面的監督及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高向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合專業資格及會計及／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我們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並未於選擇、委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上與審核委員會持任何不同意見。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惟須獲得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和信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和信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和信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段落摘錄自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和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事宜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敬請 閣下注意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2,002,000元及資本虧絀人民幣51,524,000元。此等狀況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wcard.com)。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劉國飛先生及侯茜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於秀陽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wcard.com>。